

名    稱	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
修正日期	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
第 1 條	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<p>本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親職教育：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。</li><li>二、子職教育：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。</li><li>三、性別教育：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四、婚姻教育：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。</li><li>五、倫理教育：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六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：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。</li></ul>
第 3 條	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，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，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召募、訓練及實習，並經考核通過者。
第 4 條	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，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，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；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，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，提供其所需知能。
第 5 條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第 6 條	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。
第 7 條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辦理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，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。必要時，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、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、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。</p> <p>前項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得包含下列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婚姻願景及承諾。</li><li>二、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。</li><li>三、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。</li></ul>
第 8 條	<p>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，應明定獎助之對象、項目及基準等事項。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，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實施評鑑。</p>
第 9 條	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